

##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李宛宣  
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6170  
傳真：02-27598789  
電子信箱：bca-consume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口字第1156014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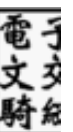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宣傳海報分配表、宣傳文字稿及海報圖檔各1份

(42560659\_1156014385\_1\_ATTACH1.ods、42560659\_1156014385\_1\_ATTACH2.odt、42560659\_1156014385\_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5年情感關係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單身朋友認識自我、瞭解人際關係互動與親密關係經營，並提供多元管道認識新朋友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二、工作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6月28日辦理，共計12場次。第1梯次（第1至6場）於4月16日10時開放線上報名，第2梯次（第7至12場）於5月11日10時開放線上報名，年滿22歲之單身朋友即可報名參加，在臺北市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者優先錄取，各場次報名連結與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局鼓勵婚育專區（<https://loveactually.gov.taipei/>）。
- 三、為讓參加者更為多元，另請勞動局協助將資訊轉知所轄各職業工會，鼓勵其會員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宣傳海報將於近日以交換或郵寄送達（數量分配表如



明倫高中 1150414



\*NAAA1156003290\*

附件1)；另檢附宣傳文字稿及宣傳圖檔各1份(如附件2-3)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登載宣傳，並鼓勵單身同仁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